



#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呼职院纪发〔2020〕10号

##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关于2020年全院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（教研室主任）填报廉政档案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“精准监督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学院纪委遵照廉政档案“应建尽建、应纳尽纳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将对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进行更新，同时，将把科级领导干部（教研室主任）纳入廉政档案管理范畴，一人一档，实现廉政档案全覆盖，确保廉政档案即时性、真实性和全面性。现将有关廉政档案填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范围

学院在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（教研室主任）

### 二、填报内容

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廉政档案”）由封面（第1页）、《填表说明》签名（第2页）及登记表（见附件第3-7页）构成。附件表格5张即领导干部基本情况登记表（表1）、领导

干部个人事项情况登记表（表2）、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情况登记表（表3）、领导干部廉政情况定期登记表（表4）、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情况登记表（表5）。

1、表1、表2、表3、表5需本人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，表4由学院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负责填写。

2、教研室主任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科级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》。

### 三、填报要求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。填报人对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填报内容必须准确，不得隐瞒、错报或者误报。

2、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有关内容必须与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》一致。

3、新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（包括平调）须填写廉政档案。

4、廉政档案纸质版可选择机打，但填表人签名处必须手签。

5、学院纪委统一负责全院廉政档案的建立、存档、更新和管理。

### 四、报送方式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此次廉政档案填报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，统一报送，请于2020年7月18日（周六上午）11:40前将廉政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（行政楼525室）。

联系人：张 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471-5251057

附件：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》  
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科级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》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7月13日



---

主送：各行政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---